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70版)

战略配售投资者申万创新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1,997,811元,超过本次获配股数663,855股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代表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前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19,725,175.20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19,627,040.00元,对应应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98,135.20元),超过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本次获配股数407,200股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前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上述战略投资者首次缴纳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1,05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7%。具体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限售期
申万创新投	663,855	26,016,477.45	24个月
中信证券安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	15,958,168.00	12个月

注:上述认购资金不含新一股配售经纪佣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符合《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详见2019年7月9日(T-1日)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4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91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04,2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55.79倍。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四、网下申购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14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91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04,2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55.79倍。具体情况详见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四、网下申购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通过上交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39.19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保证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减持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一致后方能由网下投资者自用。

五、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7月3日(T-5日)刊登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7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一股配售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汇笔总计金额,并按比例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汇笔总计金额,并按比例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的,2019年7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追还应付资金,应退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一) 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即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①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即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

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户数编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

获配对象可于2019年7月12日(T+2日)21:30-22:00或2019年7月15日(T+3日)早上6:00后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具体配号情况,或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移动端查询。

6. 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7. (二) 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的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9.1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安集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19”。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7. 网上申购

2019年7月10日(T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8. 确认认购股数

2019年7月10日(T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结果。

9. 网上申购的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一股配售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汇笔总计金额,并按比例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0. 网上获配投资者的缴款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11.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

购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无效。

(一)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 认购资金及相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三)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四) 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1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之间不能加空格,且任何两个不同字母的分界线,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若因划款失败,其原因在于自身账户信息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时查询新一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或向收款行或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帐情况。

(五) 为保证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六)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七)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八)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九)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一)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二)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三)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四)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五)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六)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七)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八)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十九)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二十)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二十一)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二十二)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二十三)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申购款”字样,并注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字样。

(二十四)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同名的银行账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